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5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5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保龄宝、上市公司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裕投资	指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永裕投资、戴昱敏签订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2020年7月10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永裕投资签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p>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以下简称“刘宗利等四名股东”）原拟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保龄宝股份 47,227,636 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2.79%，调整为：由刘宗利向永裕投资转让 24,932,118 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75%，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剩余 22,295,518 股股份，由刘宗利等四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自行减持，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p> <p>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273,39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2.80%，同时，永裕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24,932,118 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75%，即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 72,205,50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9.55%。</p> <p>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94,501,026 股变更为 72,205,508 股，比例由 25.59% 变更为 19.55%。永裕投资仍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p>
本报告书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54558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戴斯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1,37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5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5 号楼 5 层 2 单元 601
通讯方式	010-82253092
股东姓名	戴斯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	----	----	-------	-------------

戴斯觉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戴隆祥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保龄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273,39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2.80%，同时，永裕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47,227,636 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2.79%，即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 94,501,02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5.59%。永裕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273,39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2.80%，同时，永裕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24,932,118 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6.75%，即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 72,205,50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9.55%。永裕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8年2月6日，上市公司股东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及王乃强等四人（以下简称“刘宗利等四人”）与永裕投资、戴昱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刘宗利等四人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份47,227,636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前述标的股份未过户。

2020年7月10日，刘宗利等四人与永裕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协议收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24,932,118股，由刘宗利向永裕投资转让，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75%，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剩余22,295,518股股份，由刘宗利等四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自行减持，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裕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7,273,3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2.80%，同时，永裕投资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24,932,118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6.75%，即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72,205,50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9.55%。

永裕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94,501,026股变更为72,205,508股，比例由25.59%变更为19.55%。

永裕投资仍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

二、相关协议内容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等四人、永裕投资及戴昱敏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刘宗利等四人向永裕投资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永裕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份47,227,63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具体详见2018年2月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永裕投资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刘宗利等四人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1.7亿元，及相关的履约保证金。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述标的股份亦未过户。

双方经友好协商，2020年7月10日，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协议当事人

甲方 1：刘宗利

甲方 2：薛建平

甲方 3：杨远志

甲方 4：王乃强

乙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数量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从 47,227,636 变更为 24,932,118 股，由乙方从甲方 1 处受让，甲方 1 和乙方在未来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并完成款项支付和过户手续。

甲方持有的剩余 22,295,518 股股份，由甲方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自行减持。

3、 表决权委托事宜

甲方同意其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 22,295,518 股股份，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甲方 1 同意，甲方 1 持有的标的股份中的 24,932,118 股，在其持有该等标的股份期间，仍将该部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但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期最晚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裕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273,390 股，累计已质押 14,628,390 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戴斯觉

2020年7月10日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戴斯觉

2020年7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01号院5号楼5层2单元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数量发生变化）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273,390 股 持股比例：12.80% 表决权委托：47,227,636 股 委托比例：12.7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273,390 股 持股比例：12.80% 表决权委托：24,932,118 股 委托比例：6.75%</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数量减少</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否□
-------------	-------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戴斯觉

2020年7月 日